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本次反担保对象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反担保延期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和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借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经与国家开发银行和昆山国创协商，上述借款及担保期限均由12个月延长至18个月，为保障昆山国创权益，公司为本次借款向昆山国创提供的反担保期限亦延长至18个月，反担保其余事项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

此次反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证合同》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4428117D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228 号
5. 法定代表人：唐超
6. 注册资本：218,618.4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2 年 09 月 02 日

8. 经营范围：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业务概况：昆山国创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江苏省政府核准成立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企业。昆山国创主要负责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其它授权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和管理，通过资产运营实现开发区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和国有经济布局的结构性调整。昆山国创主营业务涵盖电子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区域开发、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的集团控股型企业。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三季度
总资产	9,040,654.44	9,624,205.66
总负债	6,429,584.70	6,928,616.36
净资产	2,611,069.75	2,695,589.29
营业收入	522,976.98	553,922.94
利润总额	65,630.75	100,202.23
净利润	49,529.13	85,368.21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11. 昆山国创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 100%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保证合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 1 号 4 幢
5. 法定代表人：刘德广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一季度
总资产	1,190,993.72	1,212,143.28
总负债	676,591.19	702,695.69
净资产	514,402.53	509,447.59
营业收入	328,037.71	89,134.89
利润总额	-49,933.00	-7,450.89
净利润	-38,881.82	-5,776.40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 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 92.88%的控股孙公司，资产优良，具备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且其他股东也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延期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国显光电日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此次反担保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延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延期事项，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国显光电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延期事项，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延期事项虽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且其他股东也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13,561.62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额度，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6.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947,271.06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67%，对子公司担保为 766,290.56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